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幸	及人姓名	熊光華	服務機	1.總統府				職稱	1.副秘書長	
		,, J	AIR 40 100	2.					2.	:
申	報 日	102年12月	20 日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申報	類別定期	申報			
	配(	禺 及 未	成年子	女		配偶	及未	成	年 子女	
	稱	謂	姓	名		稱謂			姓名	· /
配偶			黃光珍						-	

### (二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	登記(取	登記(取	
土 地 坐	落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 1937-0000 地號	4,017	10000 分之 639	熊光華	82年02月 18日	(自住)	5,880,000
, T						
土	地	變	動	婧		形
	地	變 權利範圍 (持分)	断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形變動時之價額

## 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權利範圍 公 尺 )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桃園縣桃園市埔子段埔子小段 07557-000 建號	121.25 全部	熊光華	82年02月 18日	(自住)	5,880,000(陽 台 11.80 平方 公尺)

	建		物		變	動	情	形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	至白							

# (三)船舶

種		類	總噸數	船	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· ·								

### 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缸	容 量	所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福特/	\客貨兩用車	Ī		. •		2,967	黄光珍		民國 91 年 05 月	(自用)	1,000,000

(五) 航空器					
型	式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 取 得 價 額
	人 人 人 人	及 編 號	771 73 72	得)時間	得)原因 4 行 順 報
本欄空白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5	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	と)(總金額	・新臺幣 ラ	亡)	
幣	別 所 有	人	外 幣 總	額新臺灣	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3	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6,6	645,669 元)		
存 放 機 構		幣別	所有人多	小 幣 總	新臺幣總額或折台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)	市	/ 有 人 >	<b>小幣總</b>	額 新臺幣總 8
臺灣銀行高雄新興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2,070,19
臺灣銀行營業部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2,947,73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吉分	}	about the Meter			
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1,562,28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台	計 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熊光華		65 45
北雙連郵局	/口朔 個 苗 行 旅	利室市	原紀儿 <del>士</del>		65,45
(八)有價證券 (總價額	頁:新臺幣 元)	ž.			
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臺幣 元)	· .			
名	稱所 有 人	BG-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門
	14//1			型尺 / / / / /	總
本欄空白					
2. 債券 (總價額:新	臺幣 元)				
名稱代碼所	f 有 人買賣機構	  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
					總總
本欄空白		1.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<b>總價額:新臺幣</b>	元)			
名 稱 所 有	人受託投資機材	 	票面價數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
			(單位淨值	.)	總
本欄空白					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位	價額:新臺幣 デ	(5)			
名	稱所 有 人	單 位	<b>數</b>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別
					總
本欄空白	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	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	こ財産 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
財 產 種	類 項 /	件	所 有	人们	賈
木櫑空白					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本欄2	百							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:時	生)間	取得(發生原	生)因
本欄空白										·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• 1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時	上)間	發生)
本欄2	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 時	取得(初原	發生) 因
本標	翼空白																	-		-	

(十三)備 註

#### 本欄空白

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熊光華